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88

投 诉 人: 北京杰奥制衣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aoShijiang**
争议域名: **jieao.com**
注 册 商: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 年 7 月 11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 年 7 月 15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 年 7 月 26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

名的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提交答辩。2013 年 8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3 年 9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0 月 8 日前（含 10 月 8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北京杰奥制衣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高米店村东盛坊路 1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张宏。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CaoShijiang，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州道滨海名都 6-2702。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2 日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jieao.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jieao.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杰奥”和商标“杰奥 jieao”等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与投诉人域名

“jie-ao.com”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域名“jie-ao.com”于2003年9月18日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上述名称和商标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1）投诉人北京杰奥制衣有限公司简介

投诉人是第一批荣获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羽绒制品信誉保证标志资格”的羽绒服专业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至今已有近二十年历史。“杰奥”不仅是投诉人的商号，亦是投诉人的产品商标。

投诉人是羽绒服专业生产企业，建有专业羽绒服生产基地，以“世界品牌中国造，杰奥羽绒服”为终极目标，致力追求于完美品质的国际标准的高档羽绒服制作。投诉人在国内率先推出羽绒服时装化的全新理念，摒弃传统羽绒服臃肿外观，追求完美的修身舒适设计，以及独有的功能性装饰风格，引领着羽绒服的新潮流。

投诉人在全国拥有着完善的销售网络。自投诉人成立起，便以产品质量为基础，在加大产品广告宣传力度的同时，积极拓宽产品销售网络。截止目前，投诉人产品的销售专卖网点遍及全国30个省市地区，形成了一整套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网络体系。不仅如此，投诉人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远销俄罗斯、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截止目前，投诉人已建立了国内外完善的销售网络。

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庞大的市场销售网络，铸就了投诉人“杰奥”产品的知名度，奠定了“杰奥”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不可替代的品牌地位。“杰奥”品牌已成为国内羽绒服行业前三甲品牌，并先后获得“中国羽绒服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十佳畅销品牌”、“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中国羽裳杯金奖”“北京十大时装品牌金奖”等荣誉称号。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投诉人“杰奥 jieao”商标是服装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2）投诉人的“杰奥”系列商标早在1995年即在中国申请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9年3月2日，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争议

域名“jieao.com”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A. 投诉人“杰奥”系列商标注册情况简介

1995年6月28日,投诉人最早在第25类上申请注册了第949331号“杰奥 jieao”商标。

2004年3月1日,投诉人在第35类上申请注册了第3932901号“杰奥 jieao”商标。

2004年3月10日,投诉人在第25类上申请注册了第3951836号“杰奥”商标。

此后,投诉人又申请注册了多个“杰奥 jieao”、“杰奥”、“jieao”商标,部分信息如下表一: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申请时间	商品类别	法律状态
	949331	1995-6-28	25类服装类	1997年2月21日取得专有权
杰奥	3951836	2004-3-10	25类服装类	2007年6月7日取得专有权
JIEAO	5932972	2007-3-7	25类服装类	2010年12月14日取得专有权
	3932901	2004-3-1	35类销售和商业服务	2006年10月14日取得专有权
JIEAO	3951840	2004-3-1	35类销售和商业服务	2006年12月14日取得专有权
杰奥	3951913	2004-3-1	35类销售和商业服务	2006年12月14日取得专有权
JIEAO	5213278	2006-3-15	35类销售和商业服务	2009年6月7日取得专有权

由上图表可知,投诉人独创了“杰奥”商标并在国际分类第25类、第35类上申请注册了多个“杰奥 jieao”、“杰奥”、“jieao”商标,且经投诉人长期大量使用,“杰奥 jieao”商标已成为消费者中间的驰名商标,投诉人对“杰奥 jieao”、“杰奥”、“jieao”商标享有在先权利。

B. 投诉人“杰奥”系列商标最早使用和持续使用情况

1999年，投诉人在北京天元时装公司的基础上成立，此时，“杰奥”不仅是投诉人的商标，亦成为投诉人商号，至2009年被投诉人申请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前，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述证明，在争议域名申请之前，投诉人已将“杰奥”作为商标、商号使用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C. 争议域名“jieao.com”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杰奥”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为“jieao.com”，其中域名后缀“.com”不具备识别作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jieao”。而投诉人是在服装行业特别是羽绒服中唯一使用“杰奥”为其商业标识（商标、商号等）的企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杰奥”商标、商号具有不可避免的混淆性。

(3) 争议域名同投诉人一直持续使用的在相关公众间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杰奥 jieao”英文字母部分完全相同，与投诉人商号“杰奥”的拼音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

(4) 争议域名同投诉人一直持续使用的“jie-ao.com”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是“jieao.com”，投诉人一直使用的域名是“jie-ao.com”，仅仅一个标点符号之差，几乎完全相同，具有不可避免的混淆性。

(5)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是一个自然人，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杰奥”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商业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或著作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杰奥”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杰奥”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6)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投诉人北京杰奥制衣有限公司是中国服装行业著名企业，“杰奥 jieao”、“杰奥”、“jieao”品牌是投诉人的核心品牌，“杰奥”是投诉人企业商号，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已在中国消费者当中建立了极高知名度和影响

力。

“杰奥 jieao”、“杰奥”、“jieao”是投诉人首创且在先使用的词汇，用以表示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也长期将“杰奥 jieao”、“杰奥”、“jieao”作为其网站名称和商品商标进行使用并广告宣传。在消费者心目中，“杰奥 jieao”、“杰奥”、“jieao”就是代表“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自然人，是天津市人。投诉人是北京企业，且为全国知名企业。北京与天津相毗邻，具有密切的地域关系，且北京、天津是投诉人“杰奥 jieao”、“杰奥”、“jieao”产品主要销售地区。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杰奥 jieao”、“杰奥”、“jieao”商标、商号。

因此，被投诉人在 2009 年 3 月 2 日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情况，在此前提下，投诉人仍将与自己毫无关联、却与投诉人核心品牌和企业名称主体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同时也是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商号的“杰奥”进行域名注册，被投诉人显有恶意。

B.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jieao”同投诉人商标、商号“杰奥 jieao”、“杰奥”、“jieao”近似，同投诉人域名“jie-ao.com”近似，明显是对投诉人企业商号、商标、域名的抄袭和复制。“杰奥 jieao”、“杰奥”、“jieao”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域名经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在相关公众间享有极高认知度和美誉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就是看到了投诉人商标、商号极高的品牌价值，意图牟取暴利。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

C. 投诉人通过万网 <http://www.net.cn> 查询“jieao.com”打开的链接为 <http://www.jieao.com/>，页面显示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 (jieao.com) 可以转让！”并显示通过金名网进行交易。投诉人与相关人员交流，发现其以高价出售该域名。

上述事实充分表明了被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当属《政策》4(b)(i)条规定的恶意注册。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全部予以否认。

(1) 投诉人的域名“jie-ao.com”于2003年9月18日注册，为什么当初不注册域名“jieao.com”，而选择“jie-ao.co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中国商标网官方网站上显示“jieao”、“杰奥”、“jieao 杰奥”、“捷奥”、“jieao 捷奥”相关商标多达37个之多，并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 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被投诉人虽没有商标，但作为自然人享有合法的域名持有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儿子于2008年“北京奥运”出生，取名“杰奥”。争议域名并非自己注册而是从国外购得。因为各种原因未能经营，出于经济目的考虑故而出售，不存在任何恶意之说。

(4) 被投诉人作为一弱势的自然人，购买域名完全是为了给孩子建个人网站，记录其成长历程，丝毫没有商业目的，并不知晓投诉人公司名称中包含“杰奥”一词，更不知晓投诉人的“杰奥”商标。

被投诉人据以提出答辩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被投诉人的儿子2008年7月24日降生，正值08年北京奥运会，取小名“杰奥”。被投诉人为记录儿子成长历程而在NAMEJET网上以360美元的价格竞拍购得争议域名“jieao.com”。

但出于个人经济情况和域名续费负担等问题，被投诉人决定出售该域名，意在回收投资成本。购买域名仅为了给孩子建立个人网站、记录孩子成长历程，丝毫没有商业目的，并且当时并不知投诉人公司名称包含“杰奥”，更不知“杰奥”商标。被投诉人认为该行为并未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

据此，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依法公正裁决。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要通过其对“杰奥”、“JIEAO”及“杰奥 jieao”商标享有权利来主张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此，专家组首先就投诉人是否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加以分析和评判。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等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 1997 年 2 月 21 日就在中国获准注册第 949331 号“杰奥 JIEAO”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商品上；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获准注册第 3932901 号“杰奥 JIEAO”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广告”等服务上；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获准注册第 3951840 号“JIEAO”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广告”等服务上；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获准注册第 3951913 号“杰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广告”等服务上；于 2007 年 6 月 7 日获准注册第 3951836 号“杰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衬衣、服装”等商品上。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9 年 3 月 2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杰奥 JIEAO”、“杰奥”及“JIEAO”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jieao.com”中，“jieao”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其与投诉人的“JIEAO”商标的区别仅在于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JIEAO”。此外，“jieao”亦与投诉人商标“杰奥”汉语拼音完全相同。在通常情况下，汉语拼音可能对应多个汉字含义，但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商标“杰奥”的知名度，从本案的实际情况看，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jieao”与投诉人的“杰奥”可认定为特定对应关系。因此，应当认定二者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JIEAO”、“杰奥 JIEAO”、“杰奥”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杰奥”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商业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或著作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杰奥”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杰奥”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了答辩书。首先，被投诉人答辩称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因此其合法持有该域名。其次，被投诉人称其儿子小名为“杰奥”，并提供了邻居的证明、居委会的居住证明及户口本作为证据。再次，被投诉人称自己从国外购得该域名，为了记录儿子成长购买该域名，没有商业目的，并提供了购买该域名的电子邮件作为证据。

专家组认为，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是权益产生的基础，也不能证明该注册及持有行为是合理合法的。此外，被投诉人未采用儿子正式的名字建立网站，而采用儿子的小名；被投诉人于 2008 年奥运会期间萌生建立网站的想法，彼时争议域名并未被注册，被投诉人当时未自行注册反而选择在 2009 年竞拍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称自己没有商业目的，但却以不合理的高

价出售该域名。以上事实都不足以令专家组信服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是第一批荣获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羽绒制品信誉保证标志资格”的羽绒服专业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至今已有近二十年历史。投诉人的“杰奥”、“JIEAO”及“杰奥 JIEAO”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即已在中国进行了注册，且投诉人以上述商标积极开展了大量的业务活动，在中国消费者当中建立了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投诉人“杰奥 jieao”商标是服装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同时，争议域名中的主要识别部分“jieao”与投诉人的“JIEAO”商标的区别仅在于字母的大小写，差别微小。据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JIEAO”、“杰奥”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很难解释为出于巧合或善意。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该争议域名正在以高价被出售。同时，在双方的谈判内容中卖家提及“‘jieao.cc’、‘jie-ao.com’都是大站（品牌）”，“这个域名是中国著名商标的双拼”等。可见，被投诉人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JIEAO”、“杰奥”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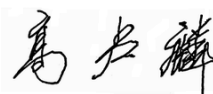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购买与投诉人知名商标近似的域名，并以高于购买费用十倍以上的价格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收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 (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jieao.com”转移给投诉人北京杰奥制衣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